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9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林奇儒

廖瑞安

被告 汪寶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蔡宜真

吳進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參仟壹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玖佰陸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汪寶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汪寶公司）於民國
02 112年5月23日邀同被告蔡宜真、吳進韋為連帶保證人，向伊
03 借款新臺幣（下同）170萬元，約定該項借款期間自112年5
04 月25日起至115年5月25日止，利息約定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
05 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4.29%機動計算，依年金法按期攤還本
06 息，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
07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08 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被告汪寶公司如有任何一
09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汪寶公
10 司於113年3月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上開借款已視為全
11 部到期，迄今計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
12 約金未償，而被告蔡宜真、吳進韋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13 其等對被告汪寶公司基於上開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依約自應
14 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乃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5 係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
16 息、違約金。

1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25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26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27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28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29 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參照）。再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
30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
31 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

01 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02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
03 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4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
05 定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保證書、原告指數
06 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本院
07 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確與原告所述相符，故原告
08 主張之事實應認為真實。又汪寶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
09 人，蔡宜真、吳進韋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基於
10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11 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13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南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0 書 記 官 吳綵蓁